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前海传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传奇”）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深圳传奇 51%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胜锐天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胜锐”）持有的北京天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尧”）100%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军红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传奇、广东合利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尧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于会前获取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并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后，就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我们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改善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重组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事前认可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乐华_____　　黄　河_____

2016年5月12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